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一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激光甲烷遥测仪\手持激光甲烷遥测器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西安智光物联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460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533.52万元①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埋地管道信息记录系统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386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0.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AI管道单线图绘制仪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安格利(成都)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734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785.6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精安思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0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